

启政复〔2024〕1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启东市汇龙镇中心城区 HL-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准启东市汇龙镇中心城区 HL-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3〕251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启东市汇龙镇中心城区 HL-A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。

HL-A01 地块位于启东市汇龙镇，东至紫泉路，西至公园中路，南至长江中路，北至长江路，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总用地

面积 54.1m²，建筑密度≤85%，容积率≤1.5，停车率 0.8 辆/100m²，交通出入口方位为西，建筑限高为地上 24 米、地下 -6 米。

你镇要切实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依据本规划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编制修建详细性规划，控规确定的强制性指标不得擅自更改，并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跟踪管理与监督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